

中东局势下企业应对制裁合规指引

一、风险识别与穿透式审查

- (一) 制裁风险基本情况
- (二) 异常情形下的初步核查要点
- (三) 全链条合规审查操作方法

二、合同管理与履约安排

- (一) 制裁专属条款设计要点
- (二) 履约保障与风险隔离条款
- (三) 长期合同动态调整机制
- (四) 合规承诺与违约责任

三、替代路径的准备与选择

- (一) 替代路径法律逻辑
- (二) 常见替代路径与评估

四、评估核查机制

- (一) 核查启动条件
- (二) 对外核查
- (三) 对内核查
- (四) 分级处置与决策流程
- (五) 档案留存与证据意识

五、权利救济与争议处理提示

- (一) 被列入境外限制清单后的应对

(二) 合同争议中的责任与抗辩

(三) 中国法下的维权路径

六、内部合规体系

(一) 分级审核与留痕安排（供参考）

(二) 跨部门协同审查流程

(三) 内部报告与外部支持机制

(四) 培训与职责划分

七、常见问题解答

附录法律依据与政策清单

本指引旨在结合当前中东地区局势和相关境外限制措施变化，提示从事相关经贸活动的企业关注主要合规风险，完善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

本指引面向进出口企业、能源化工企业、航运物流企业及跨境金融服务机构，围绕风险识别、合同安排、履约调整、争议处理和内部合规建设等方面提出若干一般性参考意见，供企业在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审慎采纳。

本指引不构成针对任何具体交易或争议的法律意见，企业应结合个案情况，咨询专业人士后作出决策。

一、风险识别与穿透式审查

当前中东地区局势复杂演变，与伊朗等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持续调整，对涉油气、航运、金融结算等跨境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企业在开展相关业务时，需要在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面识别境外限制措施带来的合规风险，并根据交易特点健全内部审查流程。

（一）制裁风险基本情况

伊朗长期处于美国制裁框架之下，美国围绕涉伊朗石油、石化、航运、金融结算等领域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措施，对存在“美国连接点”（如美元清算、使用美国金融机构、交易中涉及美国原产受管制物项或美国人参与）的交易具有直接约束力。此外，部分措施可能对非美国主体与特定国家、行业或对象的特定交易产生次级制裁风险，需要企业予以关注。

2026年4月24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宣布新一轮涉伊朗相关制裁，将部分中资企业及船舶列入有关制裁清单。2026年5月2日，商务部根据《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规定，对美国以涉伊朗石

油交易为由对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等 5 家中国企业实施的相关制裁措施发布禁令，明确上述措施在中国境内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

在此背景下，企业既要防范因海外单边制裁和出口管制导致的业务中断风险，也要注意依法遵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统筹识别境外限制措施风险与我国法律要求。

（二）异常情形下的初步核查要点

在涉及中东地区的交易中，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企业一般宜及时启动内部核查并审慎评估是否继续、调整或暂停相关安排：交易对手、船舶、货代或付款方被公开信息显示列入相关制裁或出口管制清单；货物可能涉及伊朗等高风险地区货源或最终用户，实际流向存在不明之处；船舶存在轨迹异常、频繁变更旗国或名称、海上转运记录异常等情形；银行提示存在制裁风险、出现拒付或延迟处理情形；合作方以境外制裁为由提出拒绝履约、要求调整安排等请求。

72 小时行动清单：

阶段	行动	核心要点与禁止事项
第 1 步 (0-4 小时)	适时审慎处理高风险操作并固定证据	企业可视情暂缓新增付款、发货、改配船舶、变更航线或签署补充安排，在完成必要的法律和合规评估后再作决定。
第 2 步 (4-24 小时)	启动全链条快速筛查	1. 核查交易对手、船舶、货代、付款方是否在 OFACSDN 清单、BIS 实体清单； 2. 穿透核查货源、最终用户、实际流向是否涉伊朗； 3. 核查航线是否经高风险区域、是否存在 STS 船对船转运、AIS 异常关闭。
第 3 步 (24-48 小时)	向合作方发书面核查函	1. 向客户/货代/船公司/银行发送《制裁风险合规核查函》，要求书面回复； 2. 明确要求提供：船舶信息、最终用户证明、货源证明、航线说明、无制裁承诺； 3. 书面声明：保留因对方隐瞒风险导致损失的追索权。
第 4 步 (48-72 小时)	评估替代方案与止损	1. 评估更换货源/航线/付款路径/承运人可行性； 2. 测算合规成本、延误成本、违约成本，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3. 启动内部合规审批，形成书面处置意见：继续/暂停/终止/变更交易。
持续动作	全流程书面留痕	1. 所有决策、沟通、核查宜形成书面记录； 2. 定期更新风险状态，重大变化 24 小时内补充告知相关方； 3. 一般不建议仅凭口头指令执行任何关键操作。

六步合规审查法：

步骤	审查维度	核心问题	实务判断标准
1	名单筛查	对手、船舶、货代、付款方是否列入制裁名单？	如经核查发现上述情形，通常表明风险水平较高，企业宜谨慎评估是否继续推进并适当提升审批层级。
2	货源与流向	货物原产地、装货港、最终用户是否涉伊朗？	是→极高风险，宜要求提供完整溯源与最终用途证明。
3	航运轨迹	是否关闭 AIS、STS 转运、频繁换旗/船名、异常中转？	出现上述情形时，通常应视为高风险信号，企业宜审慎评估是否继续使用相关安排，并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或暂停。
4	付款路径	付款方与签约方是否一致、是否经高风险银行/多层中转？	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高风险，宜慎重考虑是否调整付款主体或补充说明。
5	合同条款	是否有制裁条款、合规承诺、止损退出机制？	如缺乏必要的相关条款，企业宜审慎考虑通过补充约定完善风险分配后再决定是否推进交易。
6	可克服性	是否可更换货源/航线/承运人/付款方式消除风险？	如经综合评估认为风险难以通过合理方式消除，企业可审慎评估是否不再继续相关交易；如可通过变更方案有效降低风险的，应书面确认并留痕。

上述情形通常可视为风险较高的交易信号。出现此类信号时，企业宜完成升级审查并履行书面审批程序，审慎评估是否继续推进相关交易。

(三) 全链条合规审查操作方法

1. 客户与交易主体穿透尽调

核心原则：不只看签约方，要看实际控制人、最终用户、资金来源、货物去向。

a. 尽调五维度（必查）

维度	审查内容	获取渠道	不合格信号
主体身份	注册信息、股权结构、受益所有人、历史诉讼	工商信息、海关备案等	成立不足 1 年、注册资本极低、经营范围不匹配
制裁关联	SDN 清单、实体清单、中国反制清单	OFAC 官网、BIS 官网、商务部公告	直接/间接关联被制裁主体
交易历史	过往履约、信用记录、是否涉制裁纠纷	中信保、行业协会、合作银行	频繁违约、被银行退单、拒绝提供历史记录
关联关系	是否与伊朗企业/个人存在股权、业务、资金关联	穿透股权、问询函、第三方尽调	隐瞒伊朗关联、拒绝披露上下游
授权权限	签约人是否有权、公章是否真实、授权书完备	授权委托书、公章核验	无授权、代签、文件造假

b. 第三国中间商特别审查

对阿联酋、土耳其、阿曼等区域贸易商，通常宜进行更为严格的尽职调查：要求书面披露最终买家、最终用途、不得转运伊朗承诺；验证真实办公地址、员工规模、实际经营能力；对存在“只签合同、不承担责任、不披露信息”特征的公司，应升级审查，审慎评估交易可行性。

c. 尽调结论与留痕

每笔交易出具《客户合规尽调报告》，列明通过/不通过/有条件通过；有条件通过须明确：补充材料、限制条款、监控措施；应避免“先交易、后补尽调”，确需紧急推进的须经升级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2. 货源与最终用途审查

a. 货源合规三要素

原产地证明：真实、可核验，不接受模糊表述；装货港证明：官方港口状态、装货记录、无伊朗关联；上游供应商核查：排除伊朗石油、石化产品及受制裁货源。

b. 最终用途穿透

未经合法许可，不得向伊朗军方、能源、港口、敏感实体供货；禁止经第三国转运至伊朗的“曲线交易”；要求签署《最终用途与不转运承诺书》，明确违约责任。

c. 货物描述禁限

避免模糊货物描述：如“能源产品”“化工品”“石油制品”；必须列明规格、成分、用途、HS/ECCN 编码，确保不涉敏感物项；如涉及管制清单内两用物项，应依法申请出口许可，并评估是否存在通用许可或豁免情形。

3. 航运与船舶合规审查

a. 船舶信息全要素核验

船名、IMO 编号、船旗、船东、管理人、承租人；过往 AIS 轨迹：是否连续在线、是否异常停靠、是否 STS 转运；保险状态：战争险有效、无制裁限制、承保机构合规；历史记录：是否被制裁、被扣港、被拒靠。

b. 航线与操作审查

航线安排宜尽量书面明确；对临时变更、海上过驳及手续补办等情形，应提高审查标准并注意核实其合法性与必要性。

c. 货代与物流商管控

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大型货代，审慎选择小众/无牌货代；要求货代出具船舶合规承诺，承担审核过错责任；船舶、航线等重要变更，宜通过书面方式履行内部审批和对外确认程序。

d. 航运审查通过标准

同时满足：AIS 连续正常，无关闭、无伪造；位置数据真实；无 STS 转运、无频繁更换船旗、船名、船东、管理人；保险有效、航线清晰、无制裁关联；所有文件可核验、可追溯。

4. 支付与结算链条审查

a. 付款合规四统一

原则上签约方、付款方、收货方与提单收货人相一致；对第三方代付、多层中转、现金密集、拆分付款以及通过高风险银行、离岸银行、无资质机构付款等安排，应重点审查并从严控制。

b. 美元结算风险提示

美元清算通常与美国金融体系存在较强连接。在涉高风险交易中，相关支付存在被延迟审查、拒绝处理或退回的现

实可能。企业可结合交易背景、合作银行意见和合同安排，评估使用非美元结算、替代支付路径或分阶段支付安排的可行性，但相关安排仍应充分评估法律冲突、银行可操作性和证据留存要求。

c. 结算条款底线

优先：前 T/T、保兑信用证、分阶段付款；原则上避免：先放货、后补单、长账期、无担保赊销；约定：因制裁导致无法付款，不视为买方违约，双方协商变更。

d. 银行预沟通机制

大额/高风险交易提前向开户行询证；提供完整合同、货物流向、船舶信息、最终用途；留存银行书面/邮件回复，作为合规证据。

e. 中国法下的阻断规则提示

如交易涉及商务部已发布禁令所覆盖的外国制裁措施，企业在与银行、支付中介、集团财务中心或境外关联方沟通时，不宜仅以“遵守美国制裁”为当然处理逻辑，而应评估该等措施是否违反中国法的强制性规定，如中国法下“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的范围，并就付款中止、账户处理、替代结算路径和内部审批留痕形成专项法律评估意见。但是否继续付款、如何调整付款路径，仍应结合交易结构、合同约定、银行实际可操作性等进行个案判断，不宜作一刀切处理。

5. 红旗信号识别与分级处置

企业可结合业务特点梳理红旗信号，并在出现相关情形时提升审查等级，必要时审慎评估是否暂缓相关交易安排。

a. 红色信号（宜及时升级审查并视情审慎处理）

1) 交易对手、船舶、货代或付款方直接落入相关制裁清单；2) 货源、最终用户或资金链条明确指向高风险受限对

象；3) 船舶存在 AIS 异常关闭、疑似 STS 转运、频繁换旗换名等重大异常；4) 付款路径高度复杂且拒绝合理披露；5) 对方拒绝提供必要尽调材料、最终用途说明或不转运承诺。

b. 黄色信号（宜强化审查）

1) 新成立小公司、股权不透明、业务不匹配；2) 付款方与签约方不一致，无合理解释；3) 航线异常绕航，无法说明理由；4) 合同无制裁条款、无合规承诺；5) 货代指定特定船舶，不接受替换。

c. 处置流程

1) 红色信号：原则上应升级审查并视情况暂停，书面记录原因；2) 黄色信号：可结合补充尽调、补充条款及重新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推进；3) 所有处置建议书面审批、全员告知、全程留痕。

二、合同管理与履约安排

合同不仅是约定权利义务的基础，也是分配和管理风险的重要工具。在制裁风险常态化的背景下，企业可在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具体交易类型和谈判情况，对相关条款作适当安排。

（一）制裁专属条款设计要点

建议在跨境贸易、能源化工和航运物流合同中单独设置制裁或政策变化条款，并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法律变更等条款相衔接。

1. 触发情形

- 相关法域针对伊朗、交易对方、船舶、货物、付款路径出台或更新制裁措施，且已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直接、实质影响；
- 交易一方、船舶、货代、付款方被列入 SDN 清单、实体清单或其他相关限制名单；

- 银行拒付、资金拦截、保险拒保或限制承保、承运人拒运、港口限制靠泊等情形已实质影响合同履行；
- 出现影子船队特征、STS 转运、AIS 异常关闭等足以触发升级合规审查的高风险迹象。

2. 通知义务

- 一方知悉相关风险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如可约定为 48 小时内通知；
- 通知内容应包括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已采取措施、预计持续时间及拟议替代方案；
- 风险持续存在的，应定期更新；重大变化可约定在 24 小时内补充通知。

3. 证明义务

- 主张受制裁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与本合同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裁公告、银行退单通知、保险限制文件、承运人正式函件及船舶轨迹资料；
- 原则上不宜仅以新闻报道、非正式聊天记录或口头说明作为唯一依据；
- 所提交材料应真实、合法，并与本合同履约障碍之间具有明确关联性。

4. 法律后果与处置顺序

- 因制裁或相关限制措施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实质影响的，当事人可依合同约定及适用法律主张暂停履行、延期履行、变更合同、部分免责或解除合同；
- 双方应优先善意协商替代履行方案，包括变更货源、航线、承运人、结算路径或交付安排等；
- 如一方隐瞒重大风险、作出虚假陈述或拒绝配合合理审查，守约方有权主张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已履行部分原则上按实结算，未履行部分依据风险性质、合同约定和减损情况作相应处理。

5. 不适用情形（排除滥用）

- 仅有成本上涨、利润下降、市场波动或一般经营困难，而未达到实质履约障碍程度的，原则上不宜直接援引本条款免责；
- 一方已迟延履行、违约在先，之后再援引制裁风险主张免责的，应从严审查；
- 存在合理可行替代方案而当事人未作合理尝试的，不宜当然免责。

（二）履约保障与风险隔离条款

1. 合规承诺条款

双方可承诺：本交易不涉及已知的受制裁高风险主体、受限制货源或明显异常运输路径；一方如作出不实陈述或故意隐瞒重大风险，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暂停履约条款

出现重大红旗信号或高风险事件时，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暂停相关履行安排；经补充尽调、补充证明或采取替代方案后，再决定恢复履行、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

3. 退出与止损条款

风险无法消除、且继续履行明显不合理或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依据合同约定或适用法律解除合同；已发生费用、在途货物、预付款和已交付部分，应结合履行程度等适用法律原则处理。

4. 第三方风险隔离

合同可明确约定货代、承运人、支付中介等第三方引发风险时的通知、替换、追偿及责任分配机制，但不宜简单写成“因第三方参与即当然免责”。

5. 中国法优先适用与冲突评估条款

鉴于 2026 年 5 月 2 日商务部已依据《阻断办法》发布禁令，明确“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相关美国制裁措施，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应增设“中国法优先适用条款”，即：任一方以外国法律、制裁措施或第三方合规要求作为暂停履行、拒绝付款、解除合同或变更交易安排依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依据及其对合同履行具体影响的书面说明。各方应首先评估该依据是否与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主管部门禁令、指导要求相冲突，并在此基础上审慎判断其是否可以作为调整履约安排的合理依据。在存在冲突的情形下，各方宜在中国法框架内，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等方式合理处理，并结合具体合同约定、适用法律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审慎确定责任分配和后续安排。

(三) 长期合同动态调整机制

针对 LNG、原油、化工品等长期协议，建议设置年度回顾、重大变化重新协商、替代履行、暂停与退出等动态调整机制。

- 量化触发标准可结合行业特征、运输周期、利润空间和谈判地位设定，如延误达到一定天数、成本上涨达到一定比例时启动重谈；
- 对替代履行义务，宜约定“在商业上合理且合规可行的范围内尽力寻找替代方案”，避免写成任何替代方案都必须接受；
- 对未履行减损义务导致的扩大损失，可约定由责任方承担相应后果。

(四) 合规承诺与违约责任

可设置标准化合规承诺文本，要求交易相对方对主体身份、货源、最终用户、最终用途、付款路径、船舶与航线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陈述与保证。

违约责任部分可作分层设计：

- 一般违规，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 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拒不配合合规审查的，可结合交易金额、风险程度和谈判地位约定较高违约责任；
- 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可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并主张相应损失赔偿。

三、替代路径的准备与选择

在某些情形下，通过合理调整履约安排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推进交易，有助于降低争议和损失。相关调整应以合法合规为前提，并兼顾商业可行性和证据留存要求。

（一）替代路径法律逻辑

企业在选择替代路径时，应遵循“三重审查”逻辑：

1. **合法性审查（必须）**：替代安排是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境外法律、制裁和出口管制要求，是否可能引发新的法律冲突或合规风险。

2. **合理性审查（应证明）**：替代安排在诚实信用原则和减损义务要求下是否具备合理性，包括成本影响、时间因素、对上下游合作方的影响等。

3. **可执行性审查（需留痕）**：替代安排在实际操作中是否具备可落地性，有无初步方案、报价、时限要求、合作方反馈等支持。

如替代安排在事后被证明明显不合理、不可行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可能影响相关减损义务履行的认定。因此，企业在评估和选择替代路径时，应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文件保存

（二）常见替代路径与评估（仅供参考）

替代路径类型	具体操作示例	法律逻辑	法律风险与注意事项
路线替代	绕行好望角、改用中欧班列、海空联运	履行方式变更，属于合同变更范畴，需双方书面同意。	成本显著增加时，需评估是否构成“情势变更”；单方绕行可能被认定为违约。

货源替代	更换供应商、采购地，规避伊朗关联	履行主体或标的物变更，属于合同变更，需双方书面同意。	需提供替代货源的合规证明（原产地证明、无制裁承诺等）；可能涉及重新谈判价格、质量条款。
支付替代	变更为人民币结算（CIPS）、使用信用证（含制裁保障条款）、分阶段付款	履行方式变更，属于合同变更，需双方书面同意。	对于美元结算依赖度高的交易，需与银行提前沟通；替代支付工具可能增加手续费或审核时间。
时间替代	协商延期交货、分批次交付、设定新截止日期	履行时间变更，属于合同变更，需双方书面同意。	需明确延期期间损失的承担方式（如滞港费、仓储费）；超期仍未履行的，需重新评估风险。
主体替代	指定符合合规要求的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合作方接手	履行主体变更，属于合同变更，需双方书面同意。	需对新主体进行制裁清单筛查及合规背景尽调；需明确原合同权利义务的被继承。
合同替代	协商解除原合同，签订新合同（调整交易标的、交易结构）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或合同更新，需双方书面同意。	需对原合同及新合同进行系统性法律审查；需处理原合同已履行部分的结算与清算。

四、评估核查机制（仅供参考）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有助于企业更早识别风险并合理分配决策责任。不同企业因规模、行业和组织结构不同，可在现有管理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完善相应机制。

（一）核查启动条件

核查维度	核心任务	具体内容示例
维度一：国际制裁合规核查	判断企业是否可能因相关交易而触及国际制裁措施，面临被列入名单、资产冻结或限制交易等外部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交易对手、船舶、货代、付款方是否被列入 OFACSDN 清单、BIS 实体清单等； ②交易标的是否属于美国受管制物项； ③结算路径是否涉及美元清算或美国金融机构； ④是否存在规避制裁的行为（如第三方代付、虚假品名、多层嵌套）。
维度二：中国反制裁合规核查	判断企业的应对措施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商务部禁令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企业是否正在“承认、执行或遵守”商务部已明令“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的制裁措施； ②是否存在因“主动执行外国制裁”而侵害其他中国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③是否依据《阻断办法》第五条履行了 30 日内向商务部报告的合规义务； ④是否存在因“机械执行境外制裁政策”而在中国法下触发新的法律风险。

(二) 对外核查

对外核查应围绕交易相对方、第三国中间商、船舶航线、支付安排和实际履行障碍等展开，重点核查交易链条中是否存在新增制裁风险、规避制裁迹象或已外化的履约障碍。

1. 第三国中间商进行特别审查

对阿联酋、土耳其、阿曼等区域贸易商，通常宜进行更为严格的尽职调查：要求书面披露**最终买家、最终用途、不得转运伊朗承诺等**；验证真实办公地址、员工规模、实际经营能力等；对存在“只签合同、不承担责任、不披露信息”特征的公司，应升级审查，审慎评估交易可行性。

2. 尽调结论与留痕

每笔交易出具《客户合规尽调报告》，列明**通过/不通过/有条件通过**；有条件通过必须明确：补充材料、限制条款、监控措施；应避免“先交易、后补尽调”，确需紧急推进的须经升级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 对内核查

1. 履约中核查（动态监控）

对在途货物、在期合同（特别是长期合同），按固定周期（如每周/每月）进行与最新制裁名单的交叉比对；在公司需要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立系统自动预警机制：当交易对手、船舶、付款方、最终用户被列入新增制裁名单时，系统自动触发警报；指定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追踪 OFAC、BIS 及中国商务部的制裁清单与政策更新。

2. 事后核查（回顾与复盘）

合同履行完毕后，对本次交易的合规审查过程进行复盘，形成《交易合规审查总结报告》；将复盘中发现的问题纳入合规培训和改进计划。

（四）分级处置与决策流程

核查结论	评估结论	处置决策	特别要求
国际制裁风险高+中国阻断规则适用强	双重风险高但法律路径清晰	企业可在充分识别风险的基础上，审慎评估是否暂缓相关交易、研究替代路径，并视情向主管部门咨询或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形成书面法律评估意见，明确国际制裁风险与中国阻断规则的冲突点及处理方案。
国际制裁风险高+中国阻断规则不适用	在现有事实下未发现落入我国阻断禁令适用范围的情形，应重点审慎评估相关制裁的现实风险和执法可能性，并结合合同安排、商业利益和证据留存作出决策。	可考虑暂停交易，评估替代路径；如替代路径不存在，宜终止交易；保留已尽减损义务的证据。	无需机械执行外国制裁，但仍需评估相关风险。
国际制裁风险低+中国阻断规则适用强	中国法下合规压力大，应重点防范	正常推进交易，但合同条款中需优先确保符合中国法要求；警惕对方以“外国制裁”为由的单方违约。	加强对对方合同履约义务的监督；保留对方违约的证据。
国际制裁风险低+中国阻断规则不适用	正常合规状态	按常规合规要求执行，保持动态监控。	按常规合规要求执行，保持动态监控。

（五）档案留存与证据意识

在制裁风险已经发生或正在外化为履约障碍、付款问题或争议时，企业应更加重视证据收集和保全。对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记录、网页公告、银行函件、保险通知、承运人函件等资料，宜按业务需要保留完整链条和时间节点，以备未来可能的合规核查或争议处理时使用。

提交证据或内部归档前，逐项核验：

检查维度	核心要求	常见瑕疵
主体关联	证据指向本合同签约方/实际履约方	用他人合同、泛行业材料代替本交易证据等

货物关联	明确对应本批货物、数量、规格、HS/ECCN 编码	货描模糊、无法对应本订单等
船舶/航次关联	明确船名、航次、航线、装/卸货港	无具体船舶信息、仅笼统“中东局势”等
时间关联	覆盖合同履行期，与事件时间匹配	用事后材料倒推事前风险等
因果关联	直接证明制裁→履约障碍，无中间阻断事由	仅成本上涨、自身迟延、市场波动等
合规关联	证明已尽审查、通知、减损义务	无尽调、无审批、无书面记录等

五、权利救济与争议处理提示

当制裁或相关限制因素已经对合同履行和资金安全产生实质影响时，企业除了采取必要的商业应对措施外，还可以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审慎评估可能的权利救济路径。

（一）被列入境外限制清单后的应对

如企业或其关联主体被列入境外制裁或出口管制清单，可考虑从以下方面着手进行风险处置：及时梳理并分类管理存量合同和在途业务，评估继续履行、调整或终止安排的风险；完善制裁筛查、客户尽调和内部审批机制，为后续沟通和争议处理夯实基础；在符合相关法域程序规则的前提下，审慎评估是否通过解释、许可或其他程序性安排寻求缓解风险的可能性。

（二）合同争议中的责任与抗辩

在制裁、支付中断、拒运、拒保或港口限制等情形下，当事人是否可以主张免责、延期履行或调整合同，通常取决于多方面因素，包括事件性质、合同约定、适用法律、当事人通知与减损义务履行情况、存在的替代履行方案等。对于主要属于成本上涨、利润下降等商业风险的情形，一般仍需谨慎区分与合同履行障碍之间的界限。

(三) 中国法下的维权路径

当境外交易对手、在华子公司、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仅以执行境外单边制裁为由拒绝履约、停止交易或损害中国企业合法权益时，企业可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规定，评估是否通过民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在此类维权路径中，通常需要重点保存对方以“遵守有关制裁措施”为理由未履约的书面材料，相关合同及履约记录，以及企业自身在审查、通知和减损方面的努力情况等，以支持相关主张的事实基础。

六、内部合规体系（仅供参考）

(一) 分级审核与留痕安排

企业可结合自身规模、行业特点和组织结构，在内部管理制度中探索建立分级审批、跨部门协同和留痕机制，对风险较高的交易安排由相关部门会商后形成书面意见，以强化合规管理责任。

层级	责任部门	核心任务	输出文件示例
一级	业务部	收集客户、货物、用途、付款、航运基础信息	业务信息表、初步风险提示
二级	法务/合规	名单筛查、红旗识别、合同审查、条款完善	合规尽调报告、审查意见书
三级	财务/资金	付款路径审查、银行可行性、结算安全	支付风险评估、银行沟通记录
四级	管理层	最终审批：通过/暂停/终止/有条件通过	审批单、决策纪要、书面指令

(二) 跨部门协同审查流程

1. 业务发起：提交交易信息，标注中东/伊朗关联风险；
2. 合规初审：24小时内完成名单、船舶、付款初步筛查；
3. 联合评审：业务+法务+财务+物流综合评估，形成纪要；
4. 结论下达：书面明确通过/暂停/终止及条件；
5. 执行监控：按审批结果执行，重大变更重新审批；

6. 归档备查：所有文件统一归档，建议保存不少于 5 年。

(三) 内部报告与外部支持机制

1. 内部报告触发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宜及时启动内部报告程序：

- 交易对手、船舶、货代、付款方或最终用户被列入 SDN 清单、实体清单或其他相关限制清单；
- 银行拒付、资金拦截、保险拒保、承运人拒运、港口限制靠泊等情形已对履约造成现实障碍；
- 交易涉及商务部已发布禁令所覆盖的外国法律与措施，企业拟暂停付款、停止交付、解除合同或调整交易结构；
- 对方、银行、集团公司或境外关联方明确要求企业“遵守外国制裁”或据此拒绝继续交易；
- 企业判断相关事项可能引发重大损失、重大声誉风险或重大跨法域法律冲突。

上述情形一旦出现，宜同步固定事实基础、时间节点、沟通记录和初步处置意见，以避免后续因内部信息断层影响决策质量。

2. 内部报告路径与职责分工

内部报告应覆盖业务、法务/合规、财务/资金、物流/供应链以及管理层，必要时同步纳入风控、审计和信息技术部门。业务部门负责首轮事实收集和风险上报；法务/合规部门负责识别美国制裁风险、中国反制裁法与阻断规则风险，并提出初步法律意见；财务和资金部门负责评估付款路径、银行可操作性和结算替代方案；物流部门负责核查船舶、航线、港口和承运安排；管理层负责作出“继续、暂停、变更、终止”以及是否寻求外部支持的最终决策。

3. 中国法下的报告、豁免与诉讼评估

如企业遇到外国法律与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与第三国（地区）及其主体正常开展经贸及相关活动的情形，应当依照《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第五条，在30日内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报告人要求保密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保密。如相关事项已经落入商务部禁令范围，而企业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遵守禁令范围内的外国法律与措施，可依据《阻断办法》第八条评估是否申请豁免；如他人遵守禁令范围内的外国法律与措施侵害企业合法权益，企业还可依据《阻断办法》第九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此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违反该要求并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受害主体可依据《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二条起诉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4. 外部支持机制

企业在完成内部初步研判后，可根据事项性质寻求外部支持，包括：聘请律师开展专项法律评估，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名单筛查、船舶轨迹和支付路径分析，与开户行、保险人、承运人开展预沟通，必要时向主管部门、商协会等反映情况、寻求指导或协调支持。对于已产生重大履约障碍、重大损失风险或拟启动诉讼、仲裁、豁免申请、移出申请的事项，原则上应形成书面法律意见、外部沟通纪要和专项证据清单，并统一归档留存。

5. 留痕与归档要求

内部报告和外部支持的全过程，均应形成书面留痕，包括：触发事由、时间节点、报告路径、参会人员、法律意见、管理层决策、外部函件、银行回复、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及后续执行结果。对于涉及《阻断办法》第五条报告义务、豁免申请、反制裁诉讼或重大合同争议的事项，企业尤其应确保

报告、沟通、决策和执行材料相互对应、时间连续、能够完整反映“已尽审查义务、已尽通知义务、已尽减损义务”的过程，以便在监管、争议解决或内部问责中使用。

(四) 培训与职责划分

企业可通过定期培训提升相关岗位对制裁风险、红旗信号、审查流程和证据保全要求的认识，并在内部管理制度中合理明确岗位职责边界，推动合规要求落到实处。

七、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美国本轮制裁只影响被点名企业吗？

回答：不只是。名单外企业如与高风险主体、异常船舶、受限付款路径或敏感货源发生交易，同样可能面临银行拒付、保险受限、港口限制和合作中止等现实风险。

问题 2：合同没写制裁条款，运费/成本上涨时还能以制裁为由主张免责吗？

回答：仍可结合合同约定、准据法以及《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规则综合判断，但举证门槛通常更高。单纯运费或成本上涨、利润压缩或一般经营困难，多数情况下仍属于商业风险；只有在客观上已造成重大履约障碍，并达到显失公平或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程度时，才有可能进一步讨论情势变更或免责问题。对后续交易，建议通过补充协议明确通知义务、证明义务、替代履行和退出机制。

问题 3：货代指定船舶，我还需要审查吗？

回答：需要。无论承运人或船舶由谁指定，货代指定并不当然免除交易各方对船舶、航线、承运安排和制裁风险的合理审查义务。根据具体贸易术语（Incoterms），负责主要运输安排的一方（例如在 FOB/FCA 条件下通常为买方，在 CFR/CIF/DAP 等条件下通常为卖方）应承担首要审查责任，但另一方如已掌握明显风险线索，也不宜完全不闻不问。企业仍应从

整体交易视角对制裁和合规风险进行把关，并形成必要的书面记录。

问题 4：付款方与签约方不一致，有什么风险？

回答：风险较高。该情形可能涉及真实交易结构不清、隐蔽关联、洗钱风险或规避制裁安排，通常需要对付款原因、资金来源和交易背景作出额外说明并经内部合规审批。

问题 5：被列入 SDN 清单，还有机会移出吗？

回答：理论上存在通过申请除名、提交事实澄清材料、说明整改情况等方式争取救济的空间，但门槛较高、周期较长。企业通常应同步推进止损、证据整理、合规整改和法律沟通。

问题 6：《反外国制裁法》怎么用？

回答：当境外主体依据外国单边制裁措施拒绝履约、停止交易或损害中国企业合法权益时，企业可在中国法框架下评估是否主张继续履行、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但应结合具体合同、证据基础和执行可能性综合判断。

问题 7：商务部 2026 年 5 月 2 日发布禁令，对企业意味着什么？

回答：这意味着，对于商务部禁令所覆盖的美国涉伊朗石油制裁措施，企业在中国法框架下不能再简单以“遵守美国制裁”为唯一处理逻辑，而需要同步评估“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规则对付款、交付、内部审批和争议处理的影响。

问题 8：长期合同如何应对持续制裁风险？

回答：建议设置年度回顾、重大变化重谈、替代履行、暂停履约和退出机制，并将通知义务、证明义务、成本分担和减损义务等写清楚；如交易同时涉及境外制裁与中国阻断规则，还应补充法律冲突识别和升级审批机制。

问题 9：贸促会不出具制裁相关证明，怎么办？

回答：可综合使用制裁公告、银行退单通知、保险人或承运人正式函件、船舶 AIS 数据、公证网页、可信时间戳等材料，构建完整证据链，不宜仅依赖单一证明形式。

问题 10：我没有美国业务，为什么还受影响？

回答：因为跨境支付、美元清算、国际航运、保险和全球供应链风控均可能受到美国制裁的传导影响。即使企业本身没有美国业务，只要交易链条接入上述体系，仍可能出现履约受阻或服务被切断的情况。

附录法律依据与政策清单

（一）核心国内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80 条（不可抗力）、第 533 条（情势变更）、第 590 条（不可抗力免责与通知）、第 563 条（合同解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与《实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3. 《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4. 商务部《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及商务部根据该办法于 2026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有关禁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相关条款

6. 商务部、海关、外交部相关公告与风险提示

（二）美国涉伊朗制裁核心法律文件

1. 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

2. 第 13902 号行政命令（伊朗石油石化行业制裁）

3. OFAC2026 年 4 月 24 日制裁公告与 SDN 清单更新

4. GeneralLicenseV 通用许可全文

5. GeneralLicenseW 通用许可全文

6. OFAC 伊朗制裁项目官方指南

(三) 本轮涉伊朗制裁关键事件时间轴

日期	事件
2026 年 2 月下旬	美国财政部更新新一轮涉伊朗制裁名单，继续强化对伊朗相关石油和金融网络的限制。
2026 年 4 月 24 日	OFAC 宣布新一轮伊朗相关制裁，将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及多家相关航运、贸易主体列入 SDN 清单，并同步发布 IranGeneralLicenseV。
2026 年 4 月下旬	美国财政部进一步强化对伊朗相关金融与虚拟资产网络的打击，将部分与伊朗中央银行相关的虚拟资产地址纳入制裁识别范围，并推动冻结约 3.44 亿美元稳定币资产。
2026 年 5 月 1 日	OFAC 发布 IranGeneralLicenseW，显示其在 4 月 24 日之后继续就新增被指定对象设置后续有序退出（wind-down）安排。
2026 年 5 月 2 日	商务部依据《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发布禁令，明确对美国针对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等 5 家中国企业实施的涉伊朗石油制裁措施，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

执笔人：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雷阳子

（本指引仅供企业了解相关法律政策和风险提示时参考，不构成对任何具体事项的正式法律意见，相关问题仍应结合具体事实和适用规则另行分析。